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19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，以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

根据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新材料”）、Omni International Corp.（以下简称“Omni”）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44,750万元，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拟授信银行	拟授信额度
1	蓝帆医疗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25,000
2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牛山路支行	10,000
3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10,000
4	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5,000
5		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15,000
6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鲁石化支行	5,000
7		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	30,000
8	蓝帆新材料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	7,000
9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	5,000
10		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	5,000
11		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5,000

12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10,000
13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昌乐支行	5,000
14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县支行	5,500
15	Omni	Citizens Bank	2,250
	合 计		144,750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述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4,750万元整，上述授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和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，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；贷款期限、利率、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事项。

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付能力。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蓝帆新材料、Omni 2019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4,750万元，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，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，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贸易。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的授信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